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电话投票），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认定如下：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和网络投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898,372.8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9,011,686.87 份的 54.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372.85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372.85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公司承担，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 1、《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2、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

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2)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473号

申请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王胜

委托代理人：浦凡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召开的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及其他方式）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终止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及其他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浦凡、陈

天元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898,372.85 份，占 2025 年 11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9,011,686.87 份的 54.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898,372.8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及其他方式）对《关于终止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